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B C 2/11 Pt. 33  
電話 TEL NO.: 2594 6680  
圖文傳真 FAXLINE: 2802 4893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方慧浣女士

方女士：

待議事項一覽表  
對演藝團體的資助  
及培訓文化藝術人才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去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就藝術發展局處理的未獲撥款要求，民政事務局將進行的為主要演藝團體制定一套新的評估準則的顧問研究的有關詳情，例如研究的時間表和具體研究項目，以及是否有計劃推廣共融藝術的發展等議題作出討論，並要求進一步資料。現提交進一步資料如下—

(A) 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處理的未獲撥款要求

藝發局推行“計劃資助計劃”、“中介資助計劃”及“一年資助計劃”等常設資助計劃，以支援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家。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藝發局在“計劃資助計劃”下推出為支援新進藝術家而設的“新苗資助計劃”。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藝發局又推出“多項計劃資助計劃”，為已有一定水準及有意申請資助一項計劃以上的中小型藝團提供更穩定的資助。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藝發局接獲 651 份就五項資助計劃(計劃資助計劃、新苗資助計劃、一年資助計劃、多項計劃資助計劃及中介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申請資助的總額為 1.274 億元。藝發局資助了 42% 的申請，資助額為 3,960 萬元。若藝發局向所有獲合格評分的申請均提供資助，則預計共需款項為 9,130 萬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藝發局就其四項資助計劃(中介資助計劃尚未截止申請)共收到 522 份的申請，申請資助額為 1.078 億元。藝發局共支持了當中 51% 的申請，資助額為 4,200 萬元。若藝發局向所有獲合格評分的申請提供資助，則預計共需 8,280 萬元。

#### (B)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將進行的資助研究

二零零八年二月，民政局邀請有意參與的顧問公司就主要演藝團體資助機制及相關事宜研究提交建議。該項研究的目的是跟進表演藝術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公布的建議報告(I)內的建議，即制訂新的資助機制及一套共用的新評估準則，以釐訂當時 10 個接受政府定期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金。預期新的資助模式將提供一個更公平的環境，讓主要演藝團體爭取政府資助。

有關顧問將會協助政府處理下述事項—

- (a) 找出香港主要演藝團體的可持續發展模式，在西九文化區發展對現時藝術環境帶來的轉變下，進一步推動香港的藝術發展；
- (b) 制訂評審團體的範疇、建議可採納的資助金

計算程式，包括討論最適切的資助額(如適用的話)及最適切的政府支持度，以及找出負責執行評審機制及分配資助的最佳機構；及

- (c) 探討主要演藝團體所獲資助及界別內其他團體所獲資助之間的關係，包括對非主要、非牟利演藝團體的資助，以及是否有需要推出相應的政策，以確保不受資助的演藝團體能蓬勃發展。

有關上文(b)項制定的方案和建議，研究的建議須包括如何提供晉升階梯，讓非主要演藝團體發展成為主要團體，以及設立主要藝團的“可進可出”機制和可加可減的調整制度。在過程中制訂的評審準則須包括表演藝術委員建議報告(I)提議的指標，即團體對藝術及社會的貢獻、量化的成果及成就(例如活動的數目、範圍及規模；參與活動中得益的觀眾／參與者的類別及人數；票房收入、所得贊助及捐款等)，以及管治與管理。

研究計劃也會探討香港是否需要正式成立旗鑑演藝團體，以及旗鑑演藝團體的權利、責任及資助安排。

與有關顧問公司經過冗長的磋商後，民政局將落實委約安排。一俟我們完成有關工作後，獲委任的顧問便會著手進行研究，讓表演藝術界及其他持份者全面參與其事。我們計劃趕及在二零一零至一一財政年度制訂新架構。

### (C) 推廣共融藝術發展的計劃

為鼓勵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除了為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提供半價優惠購買由康文署舉辦的演藝節目、以及博物館收費展覽和活動的入場門票外，也積極推行下列推廣活動—

- (a) 主辦或支持有殘疾的藝術家參與藝團演出。這些藝團包括“無言天地劇團”及“亞洲民眾戲劇節協會”等。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至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舉辦的這類文化節目共有 120 項，吸引觀眾超過 124 700 人。近期康文署與“香港展能藝術會”合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的“國際綜藝合家歡”中，邀請來自香港及美國的青年藝術家，當中包括弱聽人士，參與演出形體劇場，宣揚傷健共融的精神；
- (b) 提供合適的“學校文化日計劃”和“學校藝術培訓計劃”活動，讓特殊學校的學生參與；
- (c) 與“香港展能藝術會”或復康中心／志願機構如“藝術在醫院”、“香港耀能協會”及“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等合作，舉辦表演、工作坊或展覽，使殘疾人士有更多機會發揮藝術潛能；及
- (d) 由音樂事務處每年造訪不同的殘疾人士機構或復康機構，為機構舉辦“關懷音樂會”。

康文署日後會繼續積極改善轄下場地設施，務求更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以及支持下列有關發展共融藝術的活動，包括—

- (a) 與殘疾藝術家或殘疾人士藝團合辦表演節目、訓練班、講座或展覽，讓殘疾人士有更多機會發揮藝術潛能；
- (b) 邀請學生(包括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傷殘學生)參與“學校文化日計劃”，在上學時間內前往康文署的表演場地、博物館及圖書館參加文化活動，以及透過“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安排本港藝術家前往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訓練活動；

- (c) 由音樂事務處每年造訪不同的殘疾人士機構或復康機構，為機構舉辦“關懷音樂會”；
- (d) 為市民大眾，包括殘疾人士舉辦文化活動，培養他們對文化藝術的興趣；
- (e) 給予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半價購買演藝節目門票、博物館入場票和博物館收費活動門票的優惠；及
- (f) 在博物館舉辦的展覽中，為市民提供參觀指南、展覽單張或錄音導賞服務；而在主要博物館舉辦的專題展覽中，更會為市民（包括殘疾人士在內）提供特別的導賞服務。香港藝術館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至四月十九日舉行「香港藝術：開放·對話」展覽系列(四)之「尋樂·經驗」，該項展覽將會為參觀博物館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在內）提供獨特的體驗，讓他們透過觸覺，直接感受當代藝術作品。

藝發局方面，一向接受傷健團體根據藝發局的各項撥款計劃提出申請，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香港展能藝術會除成功申請藝發局的「多項計劃資助計劃」，獲撥款42萬元外，亦另外獲17萬5,000元資助其“藝術同參與—觀眾拓展試驗計劃”及12萬元資助其“2009展能藝術學院—以藝術之匙開啟學生成功之門與創建共融社會”計劃。藝發局日後會繼續現行政策，為優秀的共融藝術計劃提供資助。

民政事務局局長

(姚小玲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